

臺南市新營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英語大使選拔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。

二、活動目的:

(一)鼓勵學生英語學習:創造學生學習英語的高峰經驗,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口語表達能力。

(二)推廣校園英語活動:展現學生英語學習成果,發掘並培養能夠以英語進行公開活動的口語人才,擔任校園英語大使,向全校師生推廣各項英語學習活動。

(三)儲備英語比賽選手:藉由校園英語大使的選拔與口說訓練,以儲備相關英語競賽的選手。

三、承辦單位:教務處

四、協辦人員:英語科任老師

五、參加對象:比賽分為以下二組

(一)四年級組:本校四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五年級組:本校五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,上學期參加過選拔且已獲獎的同學,請勿報名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:

(一)參賽學生自行上網進行線上報名。

(二)報名網址:<https://forms.gle/ZS61r5UmKc4jUxhe7>

七、報名日期:111年4月25日(一)至111年4月29日(五)下午4時止。

八、比賽時間:

(一)四年級組111年5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8:00開始。(7:50報到)

(二)五年級組111年5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8:40開始。(8:30報到)

九、比賽地點:勤學樓三樓英語教室2

十、比賽內容:

(一)比賽時將學校提供的英語文章以讀劇的方式表達呈現(附件一)。

(二)比賽當天發給無註記的英語文章原稿,以維持比賽公平性。

(三)比賽時間限制為1分30秒(含開頭招呼語及結尾謝詞),時間一到即下台。

(四)比賽選手出場序於111年5月3日(星期二)上午10:30在大辦公室進行電腦抽籤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:

(一)評選方式:邀請校內專長教師進行評審。

(二)評分標準:

1.儀態台風:30%。

2.發音、咬字:40%

3. 聲音表情 30%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參賽人數不足 5 人：

1. 第一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2. 第二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
(二) 參賽人數 5 至 10 人：

1. 第一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2. 第二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3. 第三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
(三) 參賽人數 11 人以上：

1. 第一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2. 第二名各組 2 名：頒發獎狀。
3. 第三名各組 3 名：頒發獎狀。

十二、經費：本計畫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